

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文件

陕师院党〔2020〕48号

关于印发《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2020年10月22日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师德建设委员会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校内各二级学院和部门是师德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

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五条 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也要根据职责和权限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的要求；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教师包括学校全体教职工。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特聘教师等人员亦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二）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学校传播宗教、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

建迷信等活动；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及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报表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编造学术经历或研究成果、伪造鉴定或证明材料；

（九）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侮辱、歧视、虐待、伤害学生，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十一）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四）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通过

造谣、传谣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进行人身攻击；

(十五)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处理程序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学校投诉或报告教师的师德师风问题。投诉或报告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写明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写明投诉或报告人的电话、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

第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或所在部门受理。受理部门可以根据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受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启动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投诉可不受理：

- (一) 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 (二)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三) 应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 (四) 与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无关的。

第十二条 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或部门在受理或启动处理程序的同时，应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作出认定，并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师风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安排有关部门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第十六条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二级学院、部门、教师、投诉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同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七条 教师出现第八条所列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于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特聘教师等人员,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委员会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可以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处理或处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师德失范问责制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开展教师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和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预防措施不力、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不及时、推诿隐瞒、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学院和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因教育

管理不力，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